证券代码: 873788 证券简称: 锐思环保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 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5票,反对0票,回避0票。该议案尚需提 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促进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 作,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 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治理规则》及《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重新修订本规则。
-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出席股东会的还 可包括: 非股东的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 及法规另有规定或会议主持人同意的其他人员。
- 第三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股东会、股东、股东授权代 理人、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条股东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以下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涂事项:
 - (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 为行使。

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 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挂牌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

公告说明原因。

第八条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本公司认为需要出具法律意见的其他有关问题。

第九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法律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对于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若有关部门规定需履行相关的备案手续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若有关部门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有关部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

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 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七条 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八条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包括董事、 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何情形;
- (五)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证券交易所惩戒。
- (六)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七)是否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八)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 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存在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 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 案提出。

第二十条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有关会议室或公司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将在股东会通知的公告中公布。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视频、电话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律师及召集人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二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参加大会,应当认

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或会议 秩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代理人应当 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 有效身份证件、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的股东账户卡。

法人股东应由负责人出席会议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以及股东账 户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 证件、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单位的负责人资格证明及委托 人的股东账户卡。

受托人为非自然人的,由其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 **第二十四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被代理人的姓名: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项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
- 第二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二十六条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二十七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二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第三十一条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二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 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三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按下列程序依次进行:

-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会会议开始(如无特殊的重大事由,会议主持人应 当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准时宣布开会);
 - (二)会议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股东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数:
- (三)选举计票人、监票人(以举手的简单表决方式进行,以出席大会股东总人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 (四)逐项审议大会提案并给予参会股东时间对大会提案进行讨论;
 - (五)对大会提案进行表决;
 - (六) 收集表决单,并进行票数统计;
 - (七) 监票人代表官读表决结果:
 - (八)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 (九)律师宣读所出具的股东会法律意见书(如出席);

(十)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会会议结束。

第三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六条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 事项。

第三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修改《公司章程》;
- (四)变更公司形式;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而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九条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 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会作 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时,豁免回避表决。股东会决 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 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 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 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关联股东应当 在股东大会召开目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 (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 (1)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2)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四十一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二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 (一)首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首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认购公司 3%以上股份的发起人提名:
- (二)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 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 (三)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 (四)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 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四十三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审议的提案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八条 公司在挂牌期间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时,公司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条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一条股东会应当及时做出决议并公告,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

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 间为股东会通过决议之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之 日。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就任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六条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的会议 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股东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七章 股东会的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九条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 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 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六十条股东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本规则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含本数,"超过"、"以下"、"以内"不含本数。

第六十三条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四条本规则由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